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 力 電 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向本公司若干於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獲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具資格的參與者(「**承授人**」)授予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時可認購最高限額合共為11,338,37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在授予之購股權中，

(A) 可認購2,566,134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10名承授人，彼等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體均以本集團僱員及／或高級職員之身份獲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

(B) 可認購8,14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及／或高級職員合共374名承授人(全體均以該等身份獲授)(「**僱員授予**」)；及

(C) 可認購627,241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1名為本集團作出特別貢獻之承授人，彼為TCL集團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合稱「**TCL集團**」)之僱員(「**TCL集團授予**」)。

上述授予之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所授予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11,338,37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32%及佔本公司經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14%
所授予之購股權之行使價	：	9.60港元，即下列之最高者： (i) 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9.60港元； (ii) 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9.54港元；及 (iii) 股份之面值
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	：	9.60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及TCL集團授予項下之購股權** 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條件(僅適用於身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承授人)獲達成後： 1) 最多約50%的購股權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及 2) 餘下約50%的購股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

僱員授予項下之購股權

待行使購股權之條件在有關承授人通過管理層及人力資源部不時進行之表現評估而獲達成後，僱員授予項下之購股權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而於購股權有效期最後一日並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失效(受上文所述之行使期及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之條文所限)

在上述授予之購股權中，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均獲授予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廖騫	非執行董事，主席	250,000
于廣輝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627,241
宋永紅	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480,885
任學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250,897
梁耀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潘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李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向上述承授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授予購股權一事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相關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向彼授予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購股權之承授人概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梁耀榮先生。